

有關公教人員受聘擔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之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建議核予補休1日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1 15:58:4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71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10日局考字第0950008206號書函略以：「...二、查本局91年3月28日局考字第0910007533號函復貴會略以，經諮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並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受聘擔任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以其並非奉機關、學校指派實際執行職務，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准予補休之範圍。」。

三、承上，有關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參與該會所辦理之選務工作，並不符合補休規範，復考量學校職員與教師應有一致性規範，爰教師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